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9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芮子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555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,4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%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,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已由詹庭禎變更為陳佳文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約定自111年7月11日起分期清償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內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系爭借款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0月11日後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38,41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5至3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4,080元

合計 4,080元